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第

## 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各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3、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并对企业负责人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和信访等工作。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

5、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

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7、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实有人员 6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1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本级决算及所属乌鲁木齐市公交技工学校决算。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下设 1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规划发展科、财务监督管理科、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企业改革科、考核分配科、企业监督科、企业党建工作科、国有企业工会。

乌鲁木齐市公交技工学校下设五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室、培训管理科、招生办公室、训练管理科。

纳入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2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乌鲁木齐市公交技工学校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735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1.18 万元，降低 18.78%，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相比，2021 年减少公共停车场公司智慧停车项目和转移劳动力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783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5.64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相比，2021 年减少公共停车场公司智慧停车项目和转移劳动力项目经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735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41.77 万元，占 99.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4 万元，占 0.2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7837.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5.77 万元，占 14.36%；项目支出 6711.54 万元，占 85.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34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少 1713.42 万元，降低 18.92%，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相比，2021 年减少公共停车场公司智慧停车项目和转移劳动力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449.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3.34 万元，降低 18.25%，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相比，2021 年减少公共停车场公司智慧停车项目和转移劳动力项目经费。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911.69 万元，决算数 7341.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05.29%，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共停车场公司智慧停车项目经费、BRT 车站安保经费、农投集团域外牧场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911.69 万元，决算数 7449.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17.12%，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共停车场公司智慧停车项目经费、BRT 车站安保经费、农投集团域外牧场专项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43.61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18 万元；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3.13 万元；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55 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1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 万元；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 万元；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5 万元；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81 万元；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8.8 万元；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1 万元；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80.5 万元；  
2150701 行政运行 914.86 万元；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4.55 万元；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0.08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4.0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04.8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用补贴。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均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均未发生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均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均未发生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均未发生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年初预算未安排，未发生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年初预算未安排，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年初预算未安排，未

发生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专项债资金安排的公共停车场公司智慧停车项目比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专项债资金安排的公共停车场公司智慧停车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0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环鹏公司离休人员及建国前工人采暖补贴和生活补助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环鹏公司离休人员及建国前工人采暖补贴和生活补助经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5 万元，增长 450.69%，主要原因是： 本年对农投集团所属域外三家牧场学校老师工资的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1902.06（平方米），价值 265.82 万元。车辆 20 辆，价值 279.2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培训用教练车和公务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6253.2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国企改革攻坚有序推进。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以《乌鲁木齐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为统领的“1+12”改革配套文件，涵盖分类监管、投资布局、责任追究、业绩考核、激励约束等，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全方位指引和政策制度保障；二是坚持管资本为主，国资监管效能不断提升。表现为监管职能进一步转变、推进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三是为保证监管企业经济平稳运行、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防范风险提供了日常保障，获得监管企业的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编制

科学性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支出绩效与预算执行存在少许偏差、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首先在预算管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一方面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预算调整率较大、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应及时与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政策实施条件上进行有序改善；另一方面，在预算申报上，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应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就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注重长短期目标的衔接，合理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在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上，可通过对比历年各项指标的增长情况，将规划中要实现的各项指标合理分配到年度的工作任务中，设定各年度绩效指标的目标增长率，从而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对于在当年度提前完成的绩效指标，应及时总结绩优经验，调整规划的绩效指标值，从而促进各规划的绩效指标对发展指导激励作用的有效发挥。三是重视对项目和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一方

面，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意识，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反馈机制。另一方面，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四是提高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设计并运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各部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使资产管理各项业务活动在内控体系完善的环境下实施运作。与此同时，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于资产处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房租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00	17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用面积 1060.8 平方米，2021 年办公场所房租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170 万元，收费标准为每天每平方米 4.55 元（包含：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等），租赁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办公场所租用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办公，租用面积 1060.8 平方米，场地租赁内容包括：场地租赁费、场地物业费（水、电、暖、冷气）、地下车库停车费、多功能会议厅使用费、会议室音响设备使用费，以上费用全部按年收取，单位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七日内向新资源公司交纳全部租赁费。2021 年办公场所房租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170 万元，收费标准为每天每平方米 4.55 元（包含：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等），租赁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场地租赁内容包括：场地租赁费、场地物业费（水、电、暖、冷气）、地下车库停车费、多功能会议厅使用费、会议室音响设备使用费，以上费用全部按年收取，单位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七日内向新资源公司交纳全部租赁费。确保国资委各项工作能够在安静、安全的环境下正常、有序的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060.8 平方米	1060.8 平方米	12.5	12.5	
		质量指标	租用房屋使用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租金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房租费	=170 万元	170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场所，展示规划单位良好形象	不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承租单位满意度	>=95%	93%	10	9.79	
总分					100	99.79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9	32.19	32.1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19	32.19	32.1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委内全年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达到设定目标管理预期要求。			为完善全市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全面落实，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国有资本布局更加优化，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办公公用经费支出，主要为：租车费、车辆运转费、委机关电子文档存储设备购置及内网文件流转系统改造升级费用等，为委内工作正常运作提供资金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调研次数	>=2次	2次	10	10	
		数量指标	机关电子文档存储设备购置数量	=11个	1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监管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国资工作经费	=32.19万元	32.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加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成熟度	不断优化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干部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95%	93%	10	9.79
总分					100	99.79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鹏公司离休人员及建国前工人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环鹏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	4.79	4.7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9	4.79	4.7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印发关于加强乌鲁木齐市天山一号冰川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环鹏公司离休干部及建国前工人取暖费及活动经费的保障。			按照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乌鲁木齐市天山一号冰川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环鹏公司离休人员取暖费、医疗统筹金等费用及社会化管理工作由乌鲁木齐市承担，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人员特殊困难和必要的生活开支，2021年环鹏公司离休人员及建国前工人相关费用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4.79 万元。其中暖气费 2.40 万元, 特需费及活动经费 2.39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人员特殊困难和必要的生活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员取暖费涉及人次	=17人次	17人次	7.14	7.14	
		数量指标	离休人员特需经费涉及人次	=12人次	12人次	7.14	7.14	
		质量指标	补贴经费覆盖率	=100%	100%	7.14	7.14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8%	98%	7.16	7.16	
		成本指标	采暖费	=2.4万元	2.4万元	7.14	7.14	
		成本指标	离休人员特需费	=1.2万元	1.2万元	7.14	7.14	
		成本指标	离休人员及建国前工人活动经费	=1.19万元	1.19万元	7.14	7.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政府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单位服务流程规范化，凝聚公民社会主义价值观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5%	94%	10	9.89	
总分					100	99.89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智慧路侧停车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公共停车场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建设路侧停车泊位 2205 个，全部采用高位视频监控，APP 收费			项目于 2021 年10 月底已完成二期 2205 个智慧路侧泊位建设并已调试完毕，即将进入运营收费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L型八棱杆—高杆(6)*5m	=593 根	593 根	1	1	
		数量指标	路面破除—敷设电缆	=32384 米	32384 米	1	1	
		数量指标	市属路掘路修复	=32384 米	32384 米	1	1	
		数量指标	杆件	=120 套	120 套	1	1	
		数量指标	标示标牌	=10 批	10 批	1	1	
		数量指标	停车管理平台	=1 套	1 套	1	1	
		数量指标	高位视频阵列(6米安装)	=593 台	593 台	1	1	
		数量指标	高位视频阵列(4.2米安装)	=93 台	93 台	1	1	
		数量指标	硬盘录像机	=167 台	167 台	1	1	
		数量指标	工业交换机	=703 台	703 台	1	1	

	数量指标	监控摄像机	=593 台	593 根	1	1	
	数量指标	路由器	=112 台	112 台	1	1	
	数量指标	光纤收发器	=37 台	37 台	1	1	
	数量指标	POS	=278 台	278 台	1	1	
	数量指标	一体化设备箱	=593 个	593 个	1	1	
	数量指标	智能电源模块	=593 台	593 个	1	1	
	数量指标	违停球	=120 台	120 台	1	1	
	数量指标	支架	=120 个	120 个	1	1	
	数量指标	闪存卡	=120 台	120 台	1	1	
	数量指标	室外机柜	=120 台	120 台	1	1	
	数量指标	终端服务器	=120 台	120 台	1	1	

数量指标	交通违法管理平台 (DN)	=1 模块	1 模块	1	1	
数量指标	交通违法管理平台 (DN) 路数	=240 路数	240 路数	1	1	
数量指标	构架服务器	=1 台	1 台	1	1	
数量指标	组件服务器	=6 台	6 台	1	1	
数量指标	大数据服务器	=1 台	1 台	1	1	
数量指标	CVR 存储设备	=6 台	6 台	1	1	
数量指标	硬盘	=144 块	144 块	1	1	
数量指标	识别单枪视频摄像机	=93 台	93 台	1	1	
数量指标	高位 LED 补光灯 (4.2 米安装)	=93 台	93 台	1	1	
数量指标	高位LED 补光灯 (6 米安装)	=593 台	593 台	1	1	
数量指标	高位视频阵列主控机	=352 台	352 台	1	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总成本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8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综合受益	≥2998.48 万元	2998.4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79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BRT 安保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安保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84	573.84	573.8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3.84	573.84	573.8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 163 个 BRT 公交站点 664 名保安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安保经费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 98% 以上，确保车站安全、正常运行，及时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关于拨付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BRT 安保经费的通知要求，保障全市 163 个 BRT 公交站点 664 名保安人员 2020 年 1 月至 2 月工资正常发放，保障规定时间内保安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达到保障社会治安稳定及长治久安，保障车站及人员财产安全，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产出	数量	BRT 车站保安人员数量	<=664 人	664 人	8.33	8.3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安保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8%	98%	8.33	8.33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	<=444.73 万元	444.73 万元	8.33	8.33	
		成本指标	社保费用	<=84.12 万元	84.12 万元	8.33	8.33	
		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	<=44.99 万元	44.99 万元	8.35	8.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车站安全、正常运行，及时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有效确保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保障进站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95%	93%	10	9.79	
总分					100	99.79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BRT 安保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安保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1.16	1211.16	1211.1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1.16	1211.16	1211.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总体目标</p>	<p>保障全市 166 各BRT 公交站点 664 名保安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障规定时间内保安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达到保障社会治安稳定及长治久安，保障车站及人员财产安全，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p>				<p>根据乌财企【2021】10 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6 月BRT 安保经费的通知要求，保障全市 163个BRT 公交站点664 名保安人员 2020 年3 月至 6 月工资正常发放，保障规定时间内保安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达到保障社会治安稳定及长治久安，保障车站及人员财产安全，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快速公交系统（BRT）作为乌鲁木齐城市交通主要公共客运系统，为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高居民出行满意度、平衡城市交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BRT 车站作为 BRT 系统中必不可少的一环，有着日均人流量大且人员构成复杂的特点。为 BRT 车站配备安保人员有着增强社会稳定、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降低城市犯罪率的重要作用，是一个城市稳定和有序发展的有力标志。为进一步贯彻乌鲁木齐市委关于乌鲁木齐市公交站点及复杂公共场所的安保工作的会议安排，乌鲁木齐市安保服务公司（现更名乌鲁木齐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公司”）于 2019 年 9 月1日至10 月31日安排664名保安队员承担166个BRT 公交站点的安保勤务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p>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BRT 车站安保人员数量</p>	<p>=664 人</p>	<p>664 人</p>	<p>7.14</p>	<p>7.14</p>	
			<p>数量指标</p>	<p>安保经费发放次数</p>	<p>=4 个月</p>	<p>4 个月</p>	<p>7.14</p>	<p>7.14</p>	
			<p>质量指标</p>	<p>安保经费发放覆盖率</p>	<p>=100%</p>	<p>100%</p>	<p>7.14</p>	<p>7.14</p>	
			<p>时效指标</p>	<p>资金发放及时率</p>	<p>=100%</p>	<p>100%</p>	<p>7.16</p>	<p>7.16</p>	

	标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 (100 元/人/天)	≤807.44 万元	807.44 万元	7.14	7.14	
	成本指标	社保费用 (924.42 元/人/月)	≤172.59 万元	172.59 万元	7.14	7.14	
	成本指标	延时加班费和管理 费等	≤231.13 万元	231.13 万元	7.14	7.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车站安全、正常运行，及时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有效确保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进站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3%	10	9.79	

	标	标						
总分						100	99.79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 7 月至 8 月 BRT 安保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安保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76.88	176.88	176.8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76.88	176.88	176.88	—	—	—	
	上 年结转资 金	0	0	0	—	—	—	
	其他资 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 163个BRT 公交站点 664 名保安 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安保经费发放覆盖率达 到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98%以上，确保 车站安全、正常运行，及时协调处理各 种突发事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做到 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使人民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乌财企【2021】10 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 7 月至 8 月BRT 安保经费的通知要求， 保障全市 163个BRT 公交站点 664 名保安 人员 2020 年7 月至 8 月工资正常发放， 保障规定时间内保安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达到保障社会治安稳定及长治久 安，保障车站及人员财产安全，使人民群 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BRT 车站安保人 员数量	≤664 人	664 人	8.33	8.33	

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安保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8%	98%	8.35	8.35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	<=137.08万元	137.08万元	8.33	8.33		
	成本指标	社保费用	<=37.06万元	37.06万元	8.33	8.33		
	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	<=2.74万元	2.74万元	8.33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车站安全、正常运行，及时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有效确保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进站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95%	93%	10	9.79	
总分						100	99.79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10 月 BRT 车站安保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安保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7.56	607.56	607.5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7.56	607.56	607.5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 163个BRT 公交站点 664 名保安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安保经费发放覆盖率达到100%，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98%以上，确保车站安全、正常运行，及时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乌财企【2021】10 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 9 月至10 月BRT 安保经费的通知要求，保障全市 163个BRT 公交站点 664 名保安人员 2020 年9 月至 10 月工资正常发放，保障规定时间内保安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达到保障社会治安稳定及长治久安，保障车站及人员财产安全，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BRT 车站安保人 员数量	<=664 人	664 人	8.33	8.33		
		质量 指标	安保经费发放覆 盖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8%	98%	8.35	8.35		
		成本 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	<=470.86 万元	470.86 万元	8.33	8.33		
		成本 指标	社保费用	<=92.07 万元	92.07 万元	8.33	8.33		
		成本 指标	其他费用	<=44.64 万元	44.64 万元	8.33	8.33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确保车站安全、 正常运行，及时 协调处理各种突 发事件，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做 到组织到位、措 施到位、责任到 位	有效确 保	完全 达到 预期 效果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障进站人员人 身及财产安全， 保障社会治安稳 定	有效保 障	完全 达到 预期 效果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95%	93%	10	9.79		
	总分						100	99.79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 BRT 安保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安保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7.56	607.56	607.5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7.56	607.56	607.5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 163个BRT 公交站点 664 名保安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安保经费发放覆盖率达到100%，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98%以上，确保车站安全、正常运行，及时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保障全市 163个BRT 公交站点 664 名保安人员 2020 年11 月至 12 月工资正常发放，保障规定时间内保安人员覆盖率达到100%，达到保障社会治安稳定及长治久安，保障车站及人员财产安全，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BRT 车站安保人员数量	≤664 人	664 人	8.33	8.33	
		质量指标	安保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8%	98%	8.35	8.35	
		成本	安保人员工资（100 元/人/天）	≤470.86 万元	470.86 万元	8.33	8.33	

	指标						
	成本指标	社保费用（924.42元/人/月）	≤92.07万元	92.07万元	8.33	8.33	
	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	≤44.63万元	44.63万元	8.33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车站安全、正常运行，及时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有效确保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进站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95%	93%	10	9.79
总分					100	99.79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农业投资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1	6.81	6.8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1	6.81	6.8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4 个季度牲畜防疫工作，防控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疾病的发生。完成建立疫苗档案。			确保畜牧业健康快速发展，规范动物防疫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提高应对突发性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聘用村级防疫员 8 人，并签订劳动合同。村级防疫员工资补助计划按月发放，于 2021 年12 月31 日前发放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村级防疫员拨付劳动报酬	=8 人	8 人	6.25	6.25	
		数量指标	完成牲畜防疫工作	=2 次	2 次	6.25	6.25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6.25	6.25	
		质量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98%	98%	6.25	6.25	

	指标						
	质量指标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70%	70%	6.25	6.25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按月向村级动物防疫员发放补助	=12次	12次	6.25	6.25	
	成本指标	2021年防疫员补助	=6.81万元	6.81万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村级防疫员发放补助	使村级防疫员增加收入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优先防止病种防止工作	平稳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牲畜发生大规模病死现象	无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农牧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农业投资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00	334.00	334.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4	334	3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各项补助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2. 牧场职工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3. 牧民生活条件显著提高；4. 牧场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保持良好状态。			各项补助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牧场职工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牧民生活条件显著提高，牧场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保持良好状态，有效的缓解了牧场的资金压力，减轻牧民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受助人数量	>=50人	50人	6	6	

情况	数量指标	乡村道路建设公里数	>=47公里	47公里	6	6		
	数量指标	优抚补助应享受人员	>=30人	30人	6	6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人数	>=91人	91人	6	6		
	质量指标	乡村道路建设畅通比例	>=95%	95%	6	6		
	质量指标	牧民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工作按期开展比例	>=95%	95%	6	6		
	时效指标	各项津贴、补助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98%	98%	6	6		
	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补助金额	=334万元	334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牧场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牧场加快发展，提高牧场管理能力，提升社会稳定	长期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额敏牧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农业投资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4	30.34	30.3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4	30.34	30.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草原生态补助政策实施不仅强化草原生态保护，还有效的促进了畜牧业发展及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				草原生态补助政策实施不仅强化草原生态保护，还有效的促进了畜牧业发展及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geq 98\%$ ，实际为牧民发放草原奖补资金发放金额 30.34 万元，全区草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天然草场生产能力有所提高，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 $\geq 98\%$ ，及时拨付草原保护利用补助资金，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资金拨付准确率 $\geq 98\%$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禁牧补助标准	=6 元/亩/年	6 元/亩/年	8.5	8.5	
		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2.5 元/亩/年	2.5 元/亩/年	8.5	8.5	
		数量指标	水源涵养区补助标准	=50 元/亩/年	50 元/亩/年	8.5	8.5	
		质量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8.5	8.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草原保护利用补助资金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草原奖补资金发放金额	$\leq 30.34$ 万元	30.34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草原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草场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和静乌和牧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农业投资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46	48.46	48.4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46	48.46	48.46	—	—	—
	上年结转资	0	0	0	—	—	—

	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草原生态补助政策实施不仅强化草原生态保护，还有有效的促进了畜牧业发展及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				草原生态补助政策实施不仅强化草原生态保护，有效的促进了畜牧业发展及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98%，实际为牧民发放草原奖补资金发放金额 48.46 万元，全区草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天然草场生产能力有所提高，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98%，及时拨付草原保护利用补助资金，于 12 月31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资金拨付准确率≥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禁牧补助标准	=6 元/亩/年	6 元/亩/年	8.5	8.5	
		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2.5 元/亩/年	2.5 元/亩/年	8.5	8.5	
		数量指标	水源涵养区补助标准	=50 元/亩/年	50 元/亩/年	8.5	8.5	
		质量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8.5	8.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草原保护利用补助资金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草原奖补资金发放金额	<=48.46 万元	48.46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草原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草场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农业投资集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50	446.50	446.5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5	446.5	44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草原奖补政策实施不仅强化草原生态保护，还有有效的促进了畜牧业发展及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			草原生态补助政策实施不仅强化草原生态保护，有效的促进了畜牧业发展及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98%，实际为牧民发放草原奖补资金发放金额446.5万元，全区草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天然草场生产能力有所提高，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98%，及时拨付草原保护利用补助资金，于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资金拨付准确率≥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巡查次数	>=9次	9次	6	6	
		数量指标	完成牧场草地监测	=1次	1次	6	6	
		数量指标	为牧民发放草原奖补资金	=1年/次	1年/次	6	6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6	6	

	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执行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草原奖补资金	=446.5万元	446.5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牧民领取草原奖补资金	牧民增加收入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政策农牧民户均享受补助资金数额	>=7000元	7000元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草原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禁牧区草原植被覆盖率	>=80%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草场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	>=95%	95%	5	5	
		牧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评估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3.2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3.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委内全年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达到设定目标管理预期要求。				2021 年评估专项经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4 万元。主要用于进行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及对企业资产情况进行抽查。一、聘请专家进行评审，预计评审会开 8 次，每次聘请至少 5 名专家，每人费用为 600 元，全年费用预计 2.4 万元。二、预计进行 6 次企业资产情况抽查每次聘请咨询机构费用为 4000 元，全年费用预计 2.4 万元。综上所述，如按实际发生的评审会及委托企业资产抽查业务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时，评估专项经费的预算不能满足需求，因此我单位采用聘请一家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全年的业务工作，实行 3.2 万元封顶的包干方式付费。主要用于进行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及对企业资产情况进行抽查，为委内工作正常运作提供资金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评估会议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数量指标	企业资产抽查次数	>=3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评估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评审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评估专项经费	<=3.2 万元	3.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管体系制度化、流程化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提供帮助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95%	93%	10	9.79	
总分					100	99.79 分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部门项目评价报告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54
(一) 项目概况 .....	54
1. 实施内容 .....	54
2.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	54
3.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5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5
1. 评价目的 .....	55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	55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	56
1. 评价原则 .....	56
2. 评价指标体系 .....	56
3. 评价方法 .....	60
4. 评价标准 .....	6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62
(一) 评价结论 .....	62

(二) 主要绩效 .....	6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64
1.项目立项.....	64
2.绩效目标.....	64
3.资金投入.....	6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65
1.资金管理.....	65
2.组织实施.....	6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66
1.产出数量.....	66
2.产出质量.....	66
3.产出时效.....	66
4.产出成本.....	6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67
1.项目效益.....	67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7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6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8
七、有关建议 .....	6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69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乌鲁木齐市2019年10大民生工程中的“泊位工程”，在保证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前提下，解决市民出行难、停车难的问题，同时，采取乌鲁木齐市二类地段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确保项目运营的同时，解决停车难的问题。乌鲁木齐市路侧智慧停车项目”总投资概算9040万元，其中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7000万元，自筹资金2040万元。项目已于2020年第二批下达资金5000万元，没有用作资本金，截止2020年6月18日已全部使用并形成实际支出。于2021年第五批下达资金2000万元，没有用作资本金，截止2021年9月23日已全部使用并形成实际支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项

目于2021年10月底已完成二期2205个智慧路侧泊位建设并已调试完毕，即将进入运营收费阶段。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于

（3）2021年10月底已完成二期2205个智慧路侧泊位建设并已调试完毕，即将进入运营收费阶段。2021年第五批下达资金2000万元，没有用作资本金，截止2021年9月23日已全部使用并形成实际支出。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中试车间建筑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产出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建设工程开工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	对项目区旅游产业经济增长拉动作用。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1年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停车管理平台	5	5	100%
		高位视频阵列	5	5	100%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建设工程开工及时率	5	5	100%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100	100	

## (二) 主要绩效

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于2021年10月底已完成二期2205个智慧路侧泊位建设并已调试完毕，即将进入运营收费阶段。2021年第五批下达资金2000万元，没有用作资本金，截止2021年9月23日已全部使用并形成实际支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单位年初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充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100，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编制清晰，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本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秉承勤俭节约原则，按照专款专用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单位制

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正常。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2000万元，2021年6月份拨付资金2000万元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符，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正常开展，2021年6月1日-2021年9月1日共计支出经费200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施工方面。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

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停车管理平台”的目标值是1套，2021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套

数量指标“高位视频阵列”的目标值是686套，2021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86套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计划按期完成率100%，项目按期完成，工程验收合格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

其中，建设工程开工及时率：

其次，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100%，项目正常开展，共计支出经费200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施工及设备方面，项目已完成，故成本节约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项目综合受益≥2998.48 万元**

**经济效益得分为 10 分。**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生活质量，改善停车环境。预期指标值显著提高，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未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得分为 10 分。**

####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乌鲁木齐智慧路侧停车项目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故

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二是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

三是由于我单位的特殊性，所监管的国有企业通过财政申请的各项资金均由我委转拨，导致我委的收入及支出增大，不能真实反映我委本级行政运行发生的情况。

四是由于监管企业的项目资金通过我委的绩效监控系统来申请并下拨资金，导致我委行政机关的财务与企业项目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两张皮，不能起到绩效监控的目的，建议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对企业的项目绩效实行单独管理，可在审批资金流程中设置由我委相关业务科室审核的环节。

### **七、有关建议**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算单位各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等。各主管部门加强监督，及时审核、汇总、报告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项目跟踪监控情况。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对单位相关人员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对外加强对单位的绩效管理知识培训。重视对项目和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督管理制度，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

三是提高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的渠道，加大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单位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